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暨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管理規範：
 - 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學生應於上學進校門後，立即將行動載具關機；放學離開學校後，始可開機使用。
 - (二)在校期間，學生如遇緊急或特殊狀況需與家長聯絡，請使用公共電話，或經學校師長同意後，可於辦公室或限定區域內開機使用，使用時應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 - (三)如有課程教學使用需求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可於該堂課使用。
 - (四)參加晚自習的學生，仍須全程關機，晚自習結束後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。
 - (五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六)學校重大活動或參加戶外教育，可使用之地點及時間依學校規定。
 - (七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第一次違規：先以口頭勸導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當日放學後，由學生領回。
 - (二)第二次違規：愛校服務 2 小時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當日放學後，由學生領回。
 - (三)三次以上(含三次)違規：記警告乙次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或家長出具同意書由學生領回。
 - (四)在上課期間違規使用，不計違規次數，直接記警告乙次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或家長出具同意書由學生領回。
- 五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行動載具持有人應自負保管責任，且勿任意借他人使用，避免損壞、遺失或引起糾紛。
- 七、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交由該班導師或學務處生教組處理。
- 八、在校期間，家長如臨時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撥打電話至學校總機 2257-2275 轉學務處(分機 313、317、320)或各導師辦公室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